

高职高专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 理论与实务

GUOJIMAOWI LILUN YU SHIWU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ractice

主 编 鲁丹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XIDIAN UNIVERSITY PRESS

高职高专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主 编 鲁丹萍

副主编 金泽龙 秦法萍
沈伟玲 张凤英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9

内 容 简 介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的实践教学是高职高专院校经贸类课程教学体系的中心内容,是提高国际贸易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所在。本书涵盖国际贸易理论、知识、程序和业务活动的整个流程,集商品贸易、交易方式、贸易单证于一体,使读者在掌握贸易理论的同时,能够了解系统的实务知识。此外,本书系统地阐述了国际贸易的新惯例、新知识,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国际贸易领域的一些政策措施。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大中专院校经贸专业的相关教材,也可作为外经贸工作者的参考书。

★本书配有电子教案,需要者可登录出版社网站,免费下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 鲁丹萍主编. —西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9. 8

高职高专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06 - 2286 - 6

I. 国… II. 鲁… III. ① 国际贸易—经济理论——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②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TP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3861 号

策 划 高维岳

责任编辑 张 玮 高维岳

出版发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西安市太白南路 2 号)

电 话 (029)88242885 88201467 邮 编 710071

网 址 www.xduph.com

电子邮箱 xdupfxb001@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单位 西安文化彩印厂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444 千字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27.00 元

ISBN 978 - 7 - 5606 - 2286 - 6/F · 0038

XDUP 2578001-1

*** 如有印装问题可调换 ***

本社图书封面为激光防伪覆膜, 谨防盗版。

前 言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是在“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课程(2007年获国家级精品课程称号)的基础上编写的。

本书在结构上分为基本知识、技能训练和练习三部分。全书以国际贸易业务流程为导向,将教学内容模块化,每个模块内容以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为铺垫。理论性课程加大案例分析和问题讨论,以例释理,以案说法,注重思想性和启发性,切实培养学生应用知识分析、理解专业问题的“动脑”能力;技能性课程加大实验实训和技能训练,明确条件,细化步骤,强调操作性和规范性,切实锻炼学生掌握岗位技能的“动手”能力。本书内容新颖,具有前瞻性,语言简明通俗,内容深度适当,操作性强。另外,本书还配有电子教学课件。

本书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的鲁丹萍教授担任主编,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金泽龙副教授、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的秦法萍副教授、台州科技职业学院的沈伟玲和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的张凤英担任副主编。此外,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的陈晓鸣,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的陈国雄、葛丹、郑文秀,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的王娟、帅军以及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的韩建军老师参加了部分章节的资料搜集和编写工作。

本书的顺利出版,要感谢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的领导和老师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书籍和文献,书中未一一列出,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以及编者水平和能力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读者见谅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9年5月

目 录

项目单元 1 国际贸易概述	1
1.1 基本知识	1
1.1.1 国际贸易的概念	1
1.1.2 国际贸易的分类	11
1.1.3 国际贸易的作用	14
1.1.4 国际贸易的产生	16
1.1.5 国际贸易的发展	19
1.1.6 国际贸易的分工	20
1.2 技能训练	26
1.2.1 国际贸易职业要求	26
1.2.2 国际贸易业务准备	29
项目单元小结	31
练习	32
项目单元 2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35
2.1 基本知识	35
2.1.1 国际贸易政策	35
2.1.2 国际贸易措施	37
2.2 技能训练	48
2.2.1 国际贸易政策调查	48
2.2.2 贸易壁垒应对措施	54
项目单元小结	61
练习	61
项目单元 3 国际市场	65
3.1 基本知识	65
3.1.1 国际市场的概念	65
3.1.2 国际市场的特征	68
3.1.3 国际市场的价格	72
3.1.4 国际市场的进入	79
3.1.5 国际商品展会	85
3.2 技能训练	87
3.2.1 选择国际目标市场	87
3.2.2 制定国际市场计划	90

3.2.3 参加国际商品展会	92
3.2.4 选择商品交易对象	94
项目单元小结	96
练习	96
项目单元 4 国际贸易磋商	99
4.1 基本知识	99
4.1.1 交易磋商的形式	99
4.1.2 交易磋商的内容	101
4.1.3 交易磋商的程序	101
4.2 技能训练	112
4.2.1 建立业务关系	112
4.2.2 商务函电应用	114
项目单元小结	119
练习	119
项目单元 5 国际贸易合同订立	123
5.1 基本知识	123
5.1.1 书面合同的意义	123
5.1.2 书面合同的形式	124
5.1.3 书面合同的内容	125
5.2 技能训练	132
5.2.1 缮制书面合同	132
5.2.2 签订书面合同	135
项目单元小结	137
练习	137
项目单元 6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一)	144
6.1 基本知识	144
6.1.1 品名条款	145
6.1.2 品质条款	146
6.1.3 数量条款	148
6.1.4 包装条款	149
6.1.5 贸易术语	153
6.1.6 价格条款	159
6.1.7 支付条款	160
6.2 技能训练	175
6.2.1 定价策略	175
6.2.2 价格核算	181
项目单元小结	184
练习	184

项目单元 7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二)	187
7.1 基本知识	187
7.1.1 运输条款	187
7.1.2 保险条款	204
7.1.3 检验条款	213
7.1.4 索赔条款	218
7.1.5 不可抗力条款	220
7.1.6 仲裁条款	222
7.2 技能训练	225
7.2.1 运输实训	225
7.2.2 保险实训	234
7.2.3 检验实训	238
项目单元小结	254
练习	254
项目单元 8 国际贸易合同履行	257
8.1 基本知识	257
8.1.1 出口合同的履行	258
8.1.2 进口合同的履行	264
8.2 技能训练	268
8.2.1 审核及修改信用证实训	268
8.2.2 租船订舱业务实训	276
8.2.3 开立信用证实训	282
项目单元小结	286
练习	286
参考文献	292

项目单元1 国际贸易概述

1.1 基本知识

考证要点

国际贸易的概念
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产生的条件
国际贸易的作用

拓展资料

世界贸易组织官方网站 <http://www.wto.or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
福步外贸论坛 <http://www.fobshanghai.com>
外贸精英网 <http://www.cnexp.net>
江苏外贸论坛 <http://bbs.jsiec.cn>

业务导入

通俗地讲，国际贸易就是发生在两个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贸易活动。由于国际贸易所涉及的方面和环节要大大多于国内贸易，因此它必然要比我们常见并熟识的国内贸易复杂得多。本单元将介绍国际贸易的概念、分类及其作用，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国际贸易产生的前提——国际分工。

1.1.1 国际贸易的概念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货物(goods)和服务(services)的交换活动，是世界各国(或地区)在国际分工基础上相互联系的主要方式。由于国际贸易是一种世界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因此又称为世界贸易(World Trade)或全球贸易(Global Trade)。

我们从英语单词的含义角度很容易理解国际贸易的概念,“inter+national trade”=“international trade”。“inter”在英语中是“互相的”的意思,“national”在英语中是“国家的、民族的”的含义,而“trade”在英语中是“贸易”的意思。综合以上含义,即可理解国际贸易为国家间的贸易。但这种理解不全面,如中国香港地区就是单独关税区,它与中国大陆之间的贸易虽也属于国际贸易范畴,但它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一个地区。因此国际贸易范畴不仅是指国家间的货物和服务交换活动,还指地区间(特别是单独关税区与所属国家、其他国家以及单独关税区相互之间)的货物与服务交换活动。

不含服务贸易而仅含货物贸易的国际贸易称为狭义的国际贸易,包含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国际贸易称为广义的国际贸易。

拓展阅读 1-1

单独关税区

单独关税区(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也称为独立关税区、单独关境,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及其继承者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相关术语,为对其缔约方(即成员)的总称。缔约方属政府组织,以主权国家政府为主,包括非主权的地区。“单独关税区”原本是 GATT 诞生之初为尚未获得完全独立的殖民地政府当局而设置的。GATT 成立之初,“单独关税区”的地区达 30 余个。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随着殖民地独立,作为“单独关税区”的地区渐渐减少。

在中国,香港与澳门自回归以后仍旧单独以“单独关税区”存在。1988 年 4 月 23 日英国按 GATT 第 26 条第 5 款(C)项向 GATT 发表声明,推举香港作为一个有外贸自主权的单独关税区成为 GATT 缔约方;同日中国政府也发表声明,确认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作为 GATT 缔约方。澳门与香港类似,按 1987 年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1999 年澳门回归中国后,也作为单独关税区成为 GATT 缔约方。

基于一个中国的原则,依据 GATT 第 33 条规定,台湾地区对外贸易关系上以“台湾、澎湖、金门及马祖个别关税领域”向 GATT 秘书处提出入会申请,并于 2001 年完成各项双边与多边入会经贸协商,200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加入 WTO 议定书,2001 年 11 月 22 日生效。

那么我们平常所讲的“外贸”(对外贸易)是否就是“国贸”(国际贸易)呢?国际贸易是世界各国及地区对外贸易的总和;对外贸易是指一国(地区)与其他国家(地区)之间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活动,英国和日本等岛国也称对外贸易为海外贸易(Overseas Trade)。由此可见,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都是跨越国境或关境的商品和服务交换活动,但国际贸易主要是从世界范围内考察国家与国家(地区与地区)之间的货物与服务的交换活动;而对外贸易则是从一个国家(地区)的角度来研究的。其实,“国贸”与“外贸”的本质是相同的,只是从不同角度看待同一问题带来的看法不同:站在世界的角度看问题,即为国际贸易;站在一国(地区)的角度看问题,即为对外贸易。

除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这一对基本概念以外,我们还需掌握以下几个重要概念。

1. 国际货物贸易与国际服务贸易

按照贸易对象是否具有一定物理形态,国际贸易可以分为国际货物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

1) 国际货物贸易

国际货物贸易的买卖对象是具有一定物理形态的商品,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有形货物,所以国际货物贸易也称为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有形贸易的进出口必须办理通关手续,因而反映在海关统计中,构成一国或地区国际收支经常项目的重要内容。国际贸易所买卖的商品种类繁多,成千上万,为了便于统计及分析,联合国编制了《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ITC),现已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采用。根据这个标准,国际贸易有形商品分为10大类(section)、67章(division)、261组(group)、1033分组(sub-group)和3118个项目(item)。具体分类是:0类为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1类为饮料及烟草类;2类为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的粗原料;3类为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4类为动、植物油脂及其他油脂;5类为化学成品及有关产品;6类为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7类为机械及运输设备;8类为杂项制品;9类为没有分类的其他产品。在进行国际贸易统计时,一般把0~4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5~8类商品称为工业制成品。

1983年6月14日海关合作理事会通过了《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简称《协调制度》,并于198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H.S.将有形商品分为21类、97章、1241个税目及5019个子目,该制度使有形商品分类更加细致和科学。现全世界使用H.S.的国家和地区约有100个。我国海关于1992年起采用H.S.。

拓展阅读 1-2

H.S.的商品分类

(引自 <http://www.customs.gov.cn>)

H.S.将国际贸易按商品生产部门归类,共划分为21类97章。具体分类如下:

第1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1~5章)

第2类 植物产品(6~14章)

第3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15章)

第4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与烟草代用品的制品(16~24章)

第5类 矿产品(25~27章)

第6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28~38章)

第7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39~40章)

第8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线除外)制品(41~43章)

第9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制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织品(44~46章)

第10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素;纸及纸板的废碎品;纸、纸板及其制品(47~49章)

第11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50~63章)

第12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64~67章)

第13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及其制品(68~70章)

第14类 天然及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71章)

第 15 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72 ~ 83 章)

第 16 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音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84 ~ 85 章)

第 17 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86 ~ 89 章)

第 18 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90 ~ 92 章)

第 19 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93 章)

第 20 类 杂项制品(94 ~ 96 章)

第 21 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董(97 章)

2) 国际服务贸易

国际服务贸易是指国家或地区间各种类型服务的交换活动,是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贸易作为一个独立概念提出来并被普遍接受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在过去近 40 年的发展中,服务贸易快速增长,为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并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整体水平的重要指标。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将服务贸易界定为以下四类:

(1) 过境交付(Cross-border Supply): 自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境内提供服务。

(2) 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 在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3) 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t): 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

(4) 自然人流动(Movement of Personnel)。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通过自然人提供服务。

上述定义已成为“国际服务贸易”的权威性定义,并被各国普遍接受。

第一类服务贸易是指服务的提供者与消费者都不移动,如通过电信、邮电、计算机网络实现的视听、金融、信息等服务;第二类服务贸易的提供者是通过消费者的国境移动来实现的,如接待外国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为国外病人提供医疗服务、接受外国留学生等;第三类服务贸易与市场准入和直接投资有关,即服务的提供者将自己的生产要素(人员、资金、服务工具)移动到另一缔约国或地区内,通过设立商业机构为消费者提供服务,取得收入,如外国公司到中国开办商店,设立商业机构以及会计、律师事务所等;第四类服务贸易是指服务贸易提供者(自然人)的过境移动在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而形成的贸易,如一国的医生、教师、艺人等在另一国或地区从事个体服务。

以上四类各国或地区间的服务贸易,无论交易发生在何地,都属于服务贸易。服务贸易的消费者是服务的进口方,服务贸易的提供者是服务的出口方。

拓展阅读 1-3

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引自 <http://www.wto.org>)

世界贸易组织将全世界的服务部门分为 12 大类、55 分类、143 个服务项目。具体分类如下:

1. 商务服务

(1) 专业服务; (2)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 (3) 研究与开发服务; (4) 房地产服务; (5) 无经纪人介绍的租赁服务; (6) 其他商务服务。

2. 通信服务

(1) 邮政服务; (2) 快递服务; (3) 电信服务; (4) 视听服务; (5) 其他。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1) 建筑物的总体建筑工程; (2) 民用工程的总体建筑工程; (3) 安装和组装工程; (4) 建筑物的装修工程; (5) 其他。

4. 分销服务

(1) 佣金代理服务; (2) 批发服务; (3) 零售服务; (4) 特许经营; (5) 其他。

5. 教育服务

(1) 初等教育服务; (2) 中等教育服务; (3) 高等教育服务; (4) 成人教育服务; (5) 其他教育服务。

6. 环境服务

(1) 污水处理服务; (2) 废物处理服务; (3) 卫生和相关服务; (4) 其他。

7. 金融服务

(1)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2)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 (3) 其他。

8. 与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

(1) 医院服务; (2) 其他人类健康服务; (3) 社会服务; (4) 其他。

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1) 饭店和餐馆; (2)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 (3) 导游服务; (4) 其他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1) 文娱服务; (2) 新闻机构服务; (3)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4)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5) 其他。

11. 运输服务

(1) 海运服务; (2) 内河运输服务; (3) 航空运输服务; (4) 航天运输服务; (5) 铁路运输服务。

(6) 公路运输服务; (7) 管道运输; (8)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性服务; (9) 其他运输服务。

12. 其他未包括的服务

相对于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具有以下特点:

(1) 国际服务贸易的标的具有无形性。货物贸易买卖的商品在空间形态上是确定的、可视的、有形的; 而服务贸易买卖的商品在空间形态上是不固定的、不直接可视的、无形的。

(2) 国际服务贸易标的的生产和消费过程具有同步性。国际货物贸易中的商品生产和消费过程是可以分割的; 而国际服务贸易中服务的提供和消费难以分割, 也就是服务价值的形成和使用价值的创造过程, 与服务价值的实现和使用价值的让渡过程, 以及使用价值的消费过程往往是同时发生的。

(3) 国际服务贸易的标的是难以储存和反复转让的。货物是可以在时空上分离的物品,

它可以存储、运输和被反复转让；而服务不能存储、运输和反复转让。

(4) 国际服务贸易一般不经过海关，也不显示在海关统计中。国际货物贸易必须经过海关，货物的进出口反映在一国的海关统计中。一国货物的进出口和服务的进出口构成一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的主要部分。

国际服务贸易与国际货物贸易尽管有如此多的不同，但从总体上看，两者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一方面，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会刺激与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的增长。比如，国际货物贸易的增长会带动与之相关的金融、运输、保险、通信等服务业的发展，而这些服务业一旦超越了一国或地区的界限，即属于国际服务贸易。一个国家或者地区所提供的国际服务贸易水平越高，就越能促进该地区货物贸易的发展。因此，国际货物贸易的增长必然带动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这是被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实践所充分证明的规律。另一方面，国际服务贸易的不断发展也带动了国际货物贸易的增长。比如，运输服务业的发展将带来对汽车、轮船、飞机等运输工具(属于货物贸易范畴)的需求。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统计》(2006)的统计，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分别为 1003 亿美元和 914 亿美元，占全球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3.8% 和 3.3%。据推测，到 2030 年，服务贸易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比重可能会与货物贸易持平，甚至有可能超过货物贸易的比重，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对象。尤其是对发达国家而言，服务贸易更是日益成为重要的出口贸易发展领域。比如，中国在货物贸易上对美国已经是大量顺差，而中国在服务贸易上对美国却是绝对逆差。全球预测公司“牛津经济”发表报告指出，到 2015 年，美国对华服务贸易顺差将达 670 亿美元，对华贸易将给美国服务业新增 24 万个高薪岗位。这一逆差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抵消中国对美国在货物贸易上的顺差，缓解中国在对美贸易顺差问题上的压力，同时也为中国政府在反击美国政府的贸易报复手段时提供充分有效的反制手段。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服务业加速在全球范围内向具有市场和成本优势的新兴国家及地区转移。新一轮产业转移使全球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增强了世界经济内在的增长动力。全球产业结构的加快调整，有力地推动了服务业的发展，服务业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持续攀升，其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指标。目前，发达国家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已经超过 70%，发展中国家的比重也已达到 50%。在服务业加速发展的同时，全球服务贸易出口规模迅速增长。从 1980 年到 2006 年，世界服务贸易出口额从 3650 亿美元增长到 27 100 亿美元，26 年间增长了 6.4 倍，占世界贸易出口的比重从 1/7 增长到近 1/5。

国际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中国内地服务贸易的蓬勃发展。1982 年，中国内地的跨境服务贸易总额仅为 43.4 亿美元，到 2006 年已达 1917.5 亿美元，24 年间增幅超过 43 倍，占全球服务贸易的比重从 0.6% 升至 3.6%。服务贸易出口的世界排名由 1982 年的第 28 位上升到 2006 年的第 8 位，进口世界排名由第 40 位上升到第 7 位。与此同时，内地服务业的领域开放程度也大幅提高，涵盖了《服务贸易总协定》12 个服务大类中的 10 个，涉及总共 160 个小类中的 100 个。目前，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电信服务、分销等在内的 100 个服务贸易部门已全部对外资开放，已占服务部门总数的 62.5%。

就目前的国际贸易发展而言，大多数国家或地区都积极采用“两条腿走路”的国际贸易发展策略，即坚持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发展并举的方针。对我国而言，我国的服务贸易发展明显滞后于货物贸易。我国政府顺应国际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所占比重日益加大的

发展趋势,也正在大力地发展服务业,在夯实服务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服务贸易出口。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到2010年,我国的服务贸易额要达到4000亿美元。

拓展阅读 1-4

部分国家和地区服务贸易的发展

香港服务贸易优势明显,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超过90%。2006年,香港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1089亿美元,相当于香港特区GDP的近60%。香港服务贸易出口增速高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顺差达358亿美元。香港在金融、保险、物流、商业、旅游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良好的机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储备了大量的人才。根据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的数据,2005年香港对内地的服务贸易出口额为1304亿港元,占香港服务贸易出口额的26.3%;自内地的服务贸易进口额为713亿港元,占香港服务贸易进口额的27%。无论进口还是出口,内地都是香港服务贸易领域最大的合作伙伴。

根据新加坡的统计年鉴,其“服务业”主要包括批发零售业(含贸易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交通与通信、金融服务业、膳宿业(酒店与宾馆)及其他,共六大门类。“商业”包括了批发、零售、贸易和膳宿业,是机构数量最多的行业,共有84427家,占总数的38.9%;其次是金融服务业与商务服务业,共有55 045家机构,占到总量的25.4%。在解决就业方面,服务业同样起到支柱性的作用。2004年服务业解决了新加坡50%的就业人口,同期,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就业人数比重分别为17.3%和5.5%。在服务业中,就业人数最多的是批发与零售业,2004年共有319 700人致力于该行业的发展;其次是商务服务业,2004年的就业人数是25 400;交通存储与通信业的就业人数与商务服务业的相当,2004年的就业人数为212 500人。2005年服务业的GDP总值达到1219.01亿新元,占同期GDP总值的62%。目前新加坡服务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67%,吸纳的劳动力人数则占全国职工总数的74%。1986年至1996年,该行业的年均增长率高达9.6%,比整体经济增长率高出0.3个百分点,服务出口额在全球位居第12位。新加坡的服务贸易增长速度很快,1996年到2007年的平均增长率是9.5%。新加坡在服务贸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2005年,新加坡的服务贸易出口额达到451亿美元,位于全球服务贸易出口国的第16位,2007年位列第13位。新加坡服务贸易领域主要集中于通信、金融、信息及技术等新兴服务业,其出口额约占服务贸易总出口额的53%。

韩国仅“裴勇俊经济”(以韩剧《冬季恋歌》男主角所引发的经济现象)截至目前已经至少为韩国带来10亿美元的服务贸易出口收入,吸引了众多外国游客到访韩国该剧集拍摄场地,为当地带来滚滚财源。韩国政府实施“文化立国”战略成效显著,文化产品在世界各地大量传播,引发“韩流”和“韩流经济”,形成文化产业互动共赢链,带动文化出口。2007年,韩国文化产品出口总额达100亿美元,占世界文化市场5%的份额,成为世界前5强。

英国谢菲尔德大学(Sheffield University)的研究报告将海外自费学生在英国留学所支付的学费和生活费用都计算在内(包括留学教育咨询和留学培训,留学书本、杂志和软件等教育资料的销售),表明英国教育和培训产业出口总值高达280亿英镑,甚至超过了金融服务业出口值。

澳大利亚教育出口值2025年将达250亿澳元,其中25%的留学生来自中国,足以和澳大利亚与中国签订的250亿澳元液化天然气合约所媲美。目前澳大利亚有11.5万名海

外留学生,来自中国的约 2.2 万名;到 2025 年中国留学生人数将高达 12.5 万名。

据新西兰先驱报网站报道,目前大约有来自 150 个国家的 90 000 名外国学生在新西兰留学。国际教育已经成为新西兰重要的经济发展因素,在出口产业中位居第四。每年的海外留学生为新西兰带来近 20 亿新西兰元的收入。

2. 对外贸易额、国际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国际贸易量

对外贸易额(Value of Foreign Trade)、国际贸易额(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和对外贸易量(Quantum of Foreign Trade)、国际贸易量(Quantum of International Trade)是衡量一国对外货物贸易和国际货物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以货币表示的按现行价格计算的一国在一定时期(通常为 1 年)内的对外贸易总额,称为对外贸易额或对外贸易值,在联合国及世界贸易组织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额的资料中,一般以美元表示。

对外贸易额是一国(地区)出口贸易额与进口贸易额的总和。一国(地区)将本地生产或加工的商品输往其他国家或地区,这种活动称为出口贸易。一国(地区)将外国(地区)生产或加工的商品输入本国(地区),这种活动称为进口贸易。一国(地区)的出口贸易收入称为出口额,进口贸易支出称为进口额。一国(地区)在一定时期(通常为 1 年)内出口额与进口额的差额称为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当一国出口额大于进口额时,称为贸易顺差(Surplus of Trade)或出超(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当进口额大于出口额时,称为贸易逆差(Deficit of Trade)或入超(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同一货币单位表示的世界各国货物出口或进口总额,称为国际贸易额或国际贸易值,通常用美元表示。从一国或地区来说,出口额与进口额之和构成一国或地区的对外贸易额。但从整个世界来考察,一国(地区)的出口就是另一国(地区)的进口,如果把各国(地区)的对外贸易额相加就会造成重复计算。因为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根据装运港船上交货价(FOB)计算出口额,用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价(CIF)计算进口额,世界进口额比世界出口额增加了运费和保险费,所以世界出口货物总额总小于世界进口货物总额。

由于进出口商品的价格经常变动,对外贸易额难以反映某国(地区)贸易的实际规模和发展变化,如果以国际贸易实物数量来表示,则能避免上述矛盾。但是,参加对外贸易的商品数量繁多,计量标准各异,无法将它们直接相加。为此,一般要选择某一固定年份为基期,以基期计算的报告期出口或进口价格指数去除报告期的出口额或进口额,则得到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进口额或出口额。这种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对外贸易额已经排除了价格波动的影响,反映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故称为对外贸易量。国际贸易量则是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计算的国际贸易额。

3.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就某一个国家(地区)而言,对外贸易商品结构(Composition of Foreign Trade)是指一定时期内进出口贸易中各类商品的构成情况,即某大类或某种商品的进出口贸易额与整个进出口贸易额之比,以份额表示。一国的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科技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状况。如发达国家的出口商品主要以机器设备等工业制成品为主,而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主要以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因此,二战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的变化趋势很显然对发展中国家极为不利,而对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却十分有利。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Composi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又称进出口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整个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例,它用各类或某种商品的贸易额与国际贸易总额的比重来表示。二战后,随着世界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初级产品的比重大大下降,工业制成品的比重不断上升,特别是化工产品、工程产品及一些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比重显著增加,从而对不同类型国家的经济产生了不同的影响。

4.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Foreign Trade)是指一定时期内各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一国或地区对外贸易中所占有的地位,通常由它们在该国或地区的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指明一国或地区出口商品的去向和进口商品的来源,从而反映该国或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决定一国或地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的主要因素是经济的互补性、国际分工的形式以及贸易政策。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世界各国或各地区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说明各国或各地区参与国际交换的水平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计算时可用它们的进(出)口贸易额占世界进(出)口贸易总额的比重来表示。它是反映国际贸易地区的分布与商品流向的指标。2003年,美国、德国、日本、法国、英国、意大利和加拿大的出口额分别占世界出口总额的9.7%、10%、6.3%、5.1%、4.1%、3.9%和3.6%,进口额分别占世界进口总额的16.8%、7.7%、4.9%、5.0%、5.0%、3.7%和3.2%。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之间的关系类似于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之间的关系,即从不同角度分析同一问题。站在世界的角度考察国际贸易,即可用国际贸易地理方向来分析;站在一国或地区的角度考察对外贸易,即可用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来分析。

5. 贸易条件与对外贸易依存度

贸易条件(Term of Trade)又称贸易比价或进出口商品比价,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中出口商品价格指数和进口商品指数之间的比率,其价格关系反映了一国在对外商品交换上的数量关系。贸易条件的计算公式为

$$\text{贸易条件} = \frac{\text{出口价格指数}}{\text{进口价格指数}} \times 100\%$$

如果指数上升,大于100,则说明出口价格比进口价格相对上涨,意味着每出口一单位商品能换回的进口商品数量比原来增加,表明贸易条件比基期有所改善,较基期有利于出口;反之,如果指数下降,小于100,则表明贸易条件恶化,不利于出口。

对外贸易依存度(Ratio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是一国国民经济对进出口贸易的依赖程度,通常用进出口总值占国民生产总值(GNP)的百分比来表示。对外贸易依存度可分为出口贸易依存度和进口贸易依存度。前者是出口总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后者是进口总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对外贸易依存度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程度,它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对世界经济变动敏感性的标尺。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的贸易依存度是不同的。随着经济的增长、国际贸易的发展,大多数国家的贸易依存度将不断提高。

案例 1-1 中、日、美对外贸易依存度比较

2004 年中国的外贸依存度接近 60%，日本是 26%，美国是 25%。根据以上数据我们可否得出中国外贸依存度高于美国与日本的结论？

分析提示

此为国际贸易基本数据的可比性问题。中国的经济发展很快，但无论从进出口总额还是国内生产总值(GDP)来看，均无法与日本、美国相比。因此，将中国的外贸依存度直接与发达国家相比是缺乏可比性的，所以我们不能得出中国外贸依存度高于美国与日本的结论。

(注：以上数据计算只含货物贸易，不含服务贸易。)

6. 贸易差额与国际收支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出口值与进口值之间的差额。如出口值超过进口值叫做出超，又称为贸易顺差；进口值超过出口值叫做入超，又称为贸易逆差。贸易顺差表明这一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收入大于支出，贸易逆差表明这一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收入小于支出。

贸易差额是衡量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标志之一。在一般情况下，贸易顺差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在对外贸易收支中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在对外贸易收支中处于不利地位。

国际收支(Balance of Payment)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对外国(或地区)的全部经济交易所引起的收支总额对比。如果收入大于支出，就叫做国际收支顺差(或称黑字)；如果支出大于收入，就叫做国际收支逆差(或称赤字)；收支相等叫做国际收支平衡。国际收支集中反映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一国或地区的经济实力以及对对外经济活动状况。

7. 进口替代与出口导向

进口替代(Import Substitution)属于一种经济发展策略，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本国或地区生产的工业品(即本国或本地产品)来替代原先依靠进口的工业品。发展本地化生产，首先要从国外进口技术设备和原材料，开发替代进口国的产品生产，其进程一般由轻工业品的进口替代转向重化工业品的进口替代。进口替代的立足点放在本地生产和消费上，以便节省外汇，建立本国工业体系。实行进口替代一般须配合贸易保护政策，以利于本地幼稚工业的发展。但这样一来，工业化进程的时间要长一些，工业竞争力也要差一些。

出口导向(Export Leading)是指一个国家发展本国或地区的工业品出口，以便替代原先的初级产品出口，如棉布替代棉花出口、石油替代原油出口等。出口导向也是一种经济发展战略。出口导向包括初级产品加工后出口、轻纺工业品出口、重化工业品出口等不同出口